

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规〔2022〕16号

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高新区、临桂新区、漓江风景名胜区、 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铁(桂林)广西园管委会,市直各委、办、 局,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,各企事业单位:

现将《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漓江游览排筏检验工作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(2019)》《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

桂林漓江以外的其他水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,可以参照本办 法执行。

农(自)用排筏检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桂林海事局负责参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舶检验机 构资质认可的要求,认可排筏检验机构的资质,并对其检验工作 进行质量监督管理。

排筏检验机构负责排筏的具体检验工作。

第四条 桂林海事局负责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(详见附件) 的制定和监督实施。

第五条 排筏检验机构对排筏开展检验,并向桂林海事局递 交检验数据。

桂林海事局审核检验数据,签发排筏检验证书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桂林海事局应当对排筏安全技术检验指南进行后评估,并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修订:

(一)实施满5年的;

- (二)其他法规有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;
- (三)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影响适用性的;
- (四)其他应当进行后评估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排筏检验机构有超越业务范围开展检验、违反规定 开展检验等情形,检验数据无效,由桂林海事局给予警告、责令 限期整改,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检验业务;排筏检验机构有未经检 验递交检验数据、未按检验指南执行检验、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 任问题等,桂林海事局可以视情况给予警告、撤销其检验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桂林海事局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5年。

附件: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

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目的

为保障人命财产安全,促使排筏具备安全航行和防止造成漓江水域污染的技术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(2019)》《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指南。

- 1.2 适用范围
- 1.2.1 本指南适用于桂林漓江水域内游览排筏的安全技术检验。
- 1.2.2 桂林漓江以外的其他水域游览排筏的检验,可以参照 本指南执行。
 - 1.3 检验依据

本指南是执行检验的依据。

第二章 制筏工场以及筏体材料

- 2.1 制筏工场应当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- 2.2 制作排筏筏体的原材料可以为竹子、硬聚氯乙烯管(以下简称"PVC管")等,单艘排筏选用的管材外径和材料应当统一。
 - 2.3 本指南颁布后,新建造 PVC 管排筏上应当注明管材生

产厂家的合格标志。

2.4 排筏制作完成后,应当在每根管上清晰喷绘标识排筏工 场名称。

第三章 排筏构造以及技术要求

3.1 排筏构造

排筏主要由筏体、动力装置、踏板、护栏、遮阳篷等组成。

排筏应当按照预定的用途和规定的营运环境条件进行设计和 建造,并保证在其营运期间只要适当的操作和维护则处于安全和 环境友好状态。

- 3.2 技术要求
- 3.2.1 筏体:采用横梁扎箍将多根管材拼排捆扎而成,以提供浮力。长度应当在8米至9米之间;宽度应当在1.6米至2米之间。筏体首端翘高不小于200毫米,尾端翘高不小于80毫米。管材设置便于观察的观察孔。
- 3.2.2 动力装置:安装在排筏尾部中心线处,以提供排筏的推动力。本指南颁布后,新建造排筏动力装置功率应当不大于10千瓦,在螺旋桨的底部加设防碰挡板。
- 3.2.3 踏板:由木板或者其他材料拼接而成,用于承载乘客以及安放座椅。踏板应当防滑、耐腐蚀,满足强度要求。与筏体安装牢固,上表面与管材上表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80 毫米,宽度不大于筏体宽度,也不小于护栏宽度,长度不小于 4米。
 - 3.2.4 护栏: 由左右两舷的栏杆和在栏杆前端设置的围栏组

成,用于保护乘客安全。应当与筏体牢固连接,长度不小于4米,宽度介于1.6米至2米之间,距踏板上表面的高度介于0.7米至0.9米之间。栏杆竖杆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大于2米。若两竖杆之间的杆件采用水平布置,最低一档以下的净高度应当不大于0.18米; 其他各档间净距应当不大于0.28米; 若两竖杆之间的杆件采用垂直布置,垂直杆件间净距应当不大于0.11米; 若采用其他形式的栏杆,应当经排筏检验机构同意。

3.2.5 横梁扎箍:为钢或者其他等效材料,由拼棍、扁钢、螺栓等组成并配合使用,起固定管材作用。每艘排筏应当用不少于5道横梁扎箍进行紧固,距筏体首尾部 300 毫米以内应当各安装1道,其余在中部均匀安装。

本指南颁布后,新建排筏的扁钢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,厚度不小于 1.1 毫米,固定用的螺杆直径不小于 8 毫米,拼棍横截面积不小于 250 平方毫米。

3.2.6 遮阳篷: 由支架和顶篷组成,起遮阳挡雨作用。应当使用轻质材料,长度不大于踏板长度,宽度不大于筏体宽度,踏板上边缘至篷顶中心下边缘的垂直距离不高于1.7米。

第四章 乘客定额以及设备配备

- 4.1 乘客定额
- 4.1.1 每艘排筏限载乘客 5 人(其中成人不超过 4 人),船员 1 至 2 人。
 - 4.1.2 应当在固定、明显的位置标明乘客定额。

— 6 **—**

- 4.2 设备配备
- 4.2.1 座椅: 椅面距底板的高度不大于 480 毫米, 并留有足够的纵向通道。座椅应当固定在踏板上, 尺寸和位置设置应当充分考虑排筏积载以及通视需要。
- 4.2.2 救生衣: 成人救生衣 6 件, 儿童救生衣 2 件, 持有船用产品证书。
- 4.2.3 救生圈: 2个,每个救生圈配备 20 米长的救生浮绳, 分别挂放于栏杆两侧,持有船用产品证书。
 - 4.2.4 撑篙: 1根,长度不小于4米,前端应当带有铁帽。
 - 4.2.5 锚: 1门, 重量不小于5公斤。
- 4.2.6 锚索:尼龙绳1根,直径不小于10毫米,长度不小于10米。
- 4.2.7 缆绳:尼龙绳1根,直径不小于10毫米,长度不小于10米。
 - 4.2.8 桨: 1支, 长度不小于 1.5米。
- 4.2.9 垃圾桶: 1个,容积15升以上,带盖防渗漏,附有收集烟蒂的托盘。
 - 4.2.10 垃圾告示牌: 1块, 张贴在合适位置。
- 4.2.11 灭火器: 1 具 2 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,应当持有船 用产品证书,使用纯电池动力的,应当为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。
 - 4.2.12 筏名牌: 2块, 固定安装在左右两侧护栏前端。
- 4.2.13 通信设备: 具备实时状态信息发送、接收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等功能。

4.2.14 国旗: 5号国旗1面,悬挂于遮阳篷尾部顶端。

第五章 动力装置技术要求

- 5.1 动力装置形式
- 5.1.1 可以采用内燃机或者纯电池动力装置。
- 5.1.2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,提倡使用纯电池动力装置。
- 5.2 一般要求
- 5.2.1 动力装置的安装和防护应当充分考虑到使运动部件、 热表面和其他危险情况对筏上人员的伤害降至最低程度。
- 5.2.2 动力装置应当设有迅速切断其动力源的有效紧急停车装置。
- 5.2.3 机座、推力轴承座以及其他固定结构应当牢固, 机座 应当固定在筏体上,禁止直接设置在横梁扎箍上。
 - 5.2.4 动力装置应当能防止燃油、污油水以及电池水流入江中。
- 5.2.5 除另有说明外,推进器以及附件应当用钢、铸铁、铜、铜合金或者其他适用其用途的材料来制造。
- 5.2.6 本指南颁布后,新建造排筏在满载全速航行状态下, 载客区域的噪音应当不大于70分贝。
 - 5.3 内燃机动力装置,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:
 - 5.3.1 持有厂家出具的生产合格证明。
 - 5.3.2 具有 110%额定功率运转的能力。
 - 5.3.3 排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 - 5.4 纯电池动力装置,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:

- 5.4.1 动力装置应当节能环保、安全可靠、使用方便、易于 维护。
- 5.4.2 具有倒车功能,全速航行时从正车到倒车的换向时间 应当小于15秒。
 - 5.4.3 动力电池容量应当满足排筏实际营运需要。
- 5.4.4 电动机应当设有过载、过速、欠压以及短路保护功能, 禁止使用熔断器为保护装置。
- 5.4.5 电动机、控制器和电池组充电接头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, 电池组充电接头应当具有防水功能。
 - 5.4.6 电池应当持有船用产品证书。
- 5.4.7 电池应当安装在能防止电池液和油污泄漏的钢质或者 其他等效材料专用箱柜内,并保证有效通风。专用箱应当固定牢 固,并尽可能布置在筏体中线位置。
- 5.4.8 动力电池应当设有能指示充放电的电压表,且电压表显示器上有明显电量标志,低电量时有蜂鸣报警功能;具有过充电、过放电、过电流、过热和短路保护功能。
- 5.4.9 主推进电路应当设置漏电保护装置,当电流可能造成 危害时,能自动断开。
- 5.4.10 电气设备操作部位(操作杆、按钮等)应当与带电部件之间具有良好绝缘。

第六章 检验类型以及项目

6.1 排筏检验分为初次检验、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。

- 6.1.1 初次检验是对新建造的排筏投入营运前以及现有营运 排筏首次的所有项目的检验。出厂前检验合格的新造排筏不再进 行初次检验。
- 6.1.2 年度检验是指继初次检验后,每年对除浮性和稳性检验以外的所有项目的检验。
- 6.1.3 临时检验是因水上交通事故、筏体损坏、动力装置重大修理或者更换、发生事故影响适航、检验证书失效超过1年、其他附属设施重大改变而导致排筏安全技术状况有可能受到改变等,对部分或者全部项目的检验。
 - 6.2 排筏检验证书有效期
- 6.2.1 排筏检验证书有效期为1年,到期前2个月内应当申请年度检验。
 - 6.2.2 临时检验合格的不改变原证书的有效期。
 - 6.3 检验项目
 - 6.3.1 牢固性检验

筏体、踏板、栏杆、遮阳篷、动力装置和机座等各部分的安装应当牢固。

6.3.2 浮性和稳性检验

额定负载试验: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,将与额定载重等 重的砝码均匀置于载客区内,于水中静置 5 分钟,吃水线不应当 超过管材高度的三分之二处位置。

最大负载试验: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,在额定载重的基础上,继续增加砝码均匀置于载客区内,直至管材全部浸没。

侧压偏载试验: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,将与额定载重等 重的砝码均匀置于筏体中部一侧距舷边不超过300毫米的位置, 另一侧最外侧管材应当不离开水面。

6.3.3 水密性检验

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,将与最大载重等重的砝码均匀置 于载客区内,静置 5 分钟,管材内不应当进水。

6.3.4 动力装置检验

启动动力装置,运行时间不少于10分钟,观察有无漏油、异常震动、异常噪音等现象,载客区域的噪音、内燃机的排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动力系统转向等功能应当正常。纯电池动力装置还应当对相关短路、漏电等安全保护功能进行检验。

6.3.5 其他检验

除上述以外其他设备应当完整、有效且处于随时可用状态, 排筏整体外观正常,物品摆设布置合理,管材任意一点蚀耗不超 过 30%,锚索和缆绳纤维的断裂、磨损、腐蚀等不超过 10%。

第七章 附则

7.1 申请与费用

- 7.1.1 排筏所有人、经营人或者制筏工场应当向排筏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,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。
- 7.1.2 排筏所有人、经营人或者制筏工场应当向排筏检验机构支付检验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,具体参照国家有关船舶以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执行。桂林海事局应当对排筏检验机构的收费给予指导和监督,确保检验费公开合理。

7.2 定义

- 7.2.1 排筏:系指以两端封闭的竹子、PVC管等管材排列拼 扎而成,有护栏等附属设施的水上浮排。
- 7.2.2 筏体长度: 系指排筏管材首尾端的垂线水平最大距离。
- 7.2.3 筏体宽度: 系指排筏由一舷管材外缘至另一舷管材外缘的垂线水平最大距离。
- 7.3 本指南颁布后,新建造排筏管材需满足本指南要求, 竹子的管材使用年限为3年, PVC管排筏的管材使用年限为8年; 现有PVC管排筏的管材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换新。
- 7.4 本指南颁布后,新建造排筏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,禁止使用内燃机,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,所有排筏全部使用纯电池动力装置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中级法院, 市检察院。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员会, 市工商联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
